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完成

茲提述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落實。952,38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配售予簡子珊女士。待配售事項完成後，簡子珊女士已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落實。賣方已認購，且本公司已按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2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52,38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之用途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97.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85.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約12.0百萬港元用作深圳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款項；(iii)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格林納達項目的設計費及項目開支；及(iv)餘額約82.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員工及行政開支、租賃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等營運成本。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旨在籌集新股本並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於本集團於若干期間的資產規模相對較大，其現金資源的時點與需即時現金償付的負債之間存在短暫錯配。

待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出現重大波動後，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夥伴(包括建築承建商、債權人及供應商)要求就應付賬款及應付金額作出中期付款，因而產生迫切資金需求。有鑑於此，董事會決定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而董事會認為此乃籌集所需中期資金的快捷方式。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附註1)*	2,814,474,000	48.78	1,862,094,000	32.27	2,814,474,000	41.87
其他董事：						
余亮暉先生*(附註2)*	1,200,000	0.02	1,200,000	0.02	1,200,000	0.02
方吉鑫先生*(附註3)*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1,000,000	0.01
簡子珊女士	—	—	952,380,000	16.51	952,380,000	14.17
其他公眾股東	2,952,565,520	51.18	2,952,565,520	51.18	2,952,565,520	43.93
總計	**5,769,239,520**	**100.00**	**5,769,239,520**	**100.00**	**6,721,619,520**	**100.00**

附註：

1. 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其餘30%則由執行董事蘇女士實益擁有。

2. 余亮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方吉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